**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潜在投标人≥3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一 | 投标报价 | 20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需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做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 二 | 技术服务 | 40 | **一、服务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工作流程、项目实施中沟通协调处理机制、检测的规范标准、内容、方法）（20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2）工作流程；  （3）项目实施中沟通协调处理机制；  （4）检测的规范标准、内容、方法。  （二）评分依据：  1.具备上述4项内容，得70％分。在此基础上，评为优的，加分30%；评为良的，加分20%；评为中的，加分10%；评为差的，不得分。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  良评分标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  中评分标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较差  2.以上4项内容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二、项目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20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给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可从房屋检测原因入手（如周边房屋检测的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二）评分依据：  1.具备上述内容，得70％分。在此基础上，评为优的，加分30%；评为良的，加分20%；评为中的，加分10%；评为差的，不得分。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  良评分标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  中评分标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较差  2.以上2项内容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 三 | 综合实力 | 40 | **一、投标人资格认证情况 （10分）**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拥有住房和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范围含有：地基基础检测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得20%分数。  2.投标人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得20%的分数。  3.投标人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得30%的分数。  4.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每拥有一个证书，得10%的分数，该项最多得30%的分数。  以上1、2、3、4项目累加得分，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未明确响应评分要求的，不予认可。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服务合同业绩情况：  1.合同数量≥3项，得100%分数；  2.合同数量=2项，得70%分数；  3.合同数量=1项，得40%分数；  4.没有合同业绩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应体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工作内容、合同盖章页等）。  2.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未明确反映业绩要求的，不予认可。  3.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具体信息如下：全国副省级城市为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南京、杭州、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成都和西安；省级城市为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10分）**  （一）评分内容：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副高职称均认可），不满足此项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0%分；  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得20％分；  3.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有承担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服务合同业绩的，得60%分。  以上1、2、3项累计得分，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应体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工作内容、合同盖章页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合同未能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还需要提供成果文件或业主证明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的材料；  2.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开始倒推）的社保证明，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  3.要求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4.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未明确反映业绩要求的，不予认可。  5.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为正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职称；工程师为中级职称；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称。  6.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具体信息如下：全国副省级城市为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南京、杭州、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成都和西安；省级城市为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  **四、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分）**  （一）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至少持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结构类专业）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人数≥5人，得100%分数； 2. 3人≤人数<5人，得70%分数； 3. 1人≤人数<3人，得4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开始倒推）的社保证明，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  2.要求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未明确反映业绩要求的，不予认可。  4.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为正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职称；工程师为中级职称；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称。  **以上四项累计计分，各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